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文件

中同辐协[2017]2号

关于印发《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完善我国同辐行业标准化工作，促进同辐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本协会制定了《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本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3月13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

2017年3月13日

附件：

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与同位素与辐射行业有关的个人、企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主提出，由协会负责组织制定并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二）团体标准是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有力补充，应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应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团体标准；

（四）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五）应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七）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八）应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参与。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推广、修订等工作。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及管理

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推广、修订等。

第七条 任何个人、组织、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提交项目建议的同时，须提交一式四份的纸板标准项目建议书及电子版。项目建议书中应对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说明。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后，在协会官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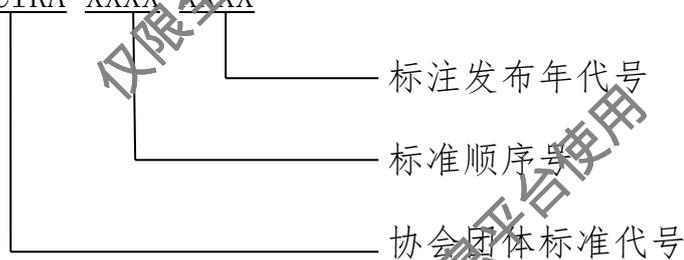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立即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起草工作组可由提出立项的单位、个人、专业组织、项目承担、参与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组成。起草工作组对协会负责。

第十条 为体现广泛代表性，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格式建议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和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等有关附件。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CIR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T/CIRA XXXX-XXXX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制定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后，起草工作组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一般为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

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稿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聘请行业内的专家进行审查，可以采用会审或函审。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出席会议的专家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三分之二回函同意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七条 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由秘书处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十八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发放标准编号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会员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定期进行复审，复审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等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协会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或赞助。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请专利权利人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